

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愛心存筒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劃辦理。
2. 依本校品格實踐學校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幫助家扶中心貧童及充實本校仁愛基金，對經濟弱勢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適時給予協助渡過難關，使其安心求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2. 結合品格教育之推動，發揚「為善助人」之精神，建立富有愛心之校園環境。

三、組織職掌：成立「督導管理小組委員」

編號	職務	職稱	工作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1. 負責召集委員會及各項作運之決策 2. 負責捐款、稽核、申請案件審核等事宜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.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 2. 負責訂定實施辦法及協助推動事宜
3	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捐款、稽核、申請案件審核等事宜
4	委員	訓導主任	協助捐款、稽核、申請案件審核等事宜
5	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捐款、稽核、申請案件審核等事宜
6	委員	輔導組長	負責捐款經額彙整及撥存事宜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1. 訓輔中心前設置『愛心存筒』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。
2. 學生拾金不昧無人認領之金額，捐入『愛心存筒』。

五、經費管理

1. 本存桶之捐款每月月底結算之。
2. 每月捐助家扶中心助養貧童數名，其餘捐入本校仁愛基金。
3. 訓輔中心前公佈捐款帳目。
4. 每學期末公告星星橋經費捐助明細。

六、本計劃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